



大会

Distr.: General
4 May 2007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案例.....	4
判例 678：《销售公约》第[1（1）（a）；45]；74；76；[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废铜案件（1996年1月12日）.....	4
判例 679：《销售公约》第[25；45；49（1）（a）；7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棕榈油案件（1996年1月22日）.....	5
判例 680：《销售公约》第[1（1）（a）；8；25]；30；6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蚕豆案件（1996年3月8日）.....	5
判例 681：《销售公约》第[1（1）（a）；25；26]；31（a）；45（1）（b）；74；75；76（1）；76（2）；77；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维生素C案件（1997年8月18日）.....	6
判例 682：《销售公约》第[8]；38；39；[7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热轧钢板案件（1998年1月22日）.....	7
判例 683：《销售公约》第[1（1）（a）]；30；[35]；38；[39（1）；45]；66；[7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胡椒醛案件（1999年）.....	8

V.07-83298 (C)



目录（续）

	页次
判例 684：《销售公约》第[1（1）（a）]；25；30；35；45；74；75；76；[77]；7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稻芽渣案件（1999 年 4 月 12 日）	9
判例 685：《销售公约》第 8；9；25；74；76；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花生仁案件（1999 年 6 月）.....	10
本期索引.....	11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查阅。

法规判例法第 37 期和第 38 期推出了一些新特色。首先，第一页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其次，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原语文的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再次，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以及即将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文摘中所列关键词是一致的。最后，本摘要末尾列出全面的索引，以便利按法规判例的卷宗号、法域、条文号以及（《仲裁示范法》判例的）关键词进行研究。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个人撰稿者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联合国 2007 年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案例

判例 678：《销售公约》第[1（1）（a）；45]；74；76；[7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废铜案件
（1996年1月12日）

1996年1月12日

以中文发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2004年5月），1996年卷，第791-796页

英文翻译：<http://cisgw3.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60112c1.html>

Anna Lin 编写的摘要

中国买方和美国卖方订立了两份购买废铜的合同（合同 A 和合同 B）。合同明确规定了付款条件及有具体日期的不可撤销信用证。由于买方延迟开具合同 A 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当事双方同意中止合同 A，再将此不可撤销信用证用于合同 B。买方开具了第二份不可撤销信用证，与第一份不可撤销信用证一道用以履行合同 B 的付款义务。卖方要求修改合同 B 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买方在卖方不断请求之后，提供了修改单据。卖方只交付了合同 B 中所规定的总量的大约 25%。然后卖方通知买方它将不交付剩下的商品，并撤销了合同。

买方特别要求就实际交付货物的日期与合同 A 与 B 中所商定的日期之间的价格差支付损害赔偿金。此外，它还要求就卖方违约而支付损害赔偿金。卖方称它未能交付货物的原因在于买方延迟出具更改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它进一步指出，合同 B 中的一项条款规定对推迟交付的赔偿，从而部分交付也排除了对《销售公约》第 74 和 76 条的适用。

仲裁庭认定在任何一份合同中《销售公约》都是适用法律[《销售公约》第 1（1）（a）条]。合同没有规定适用法律，但中国和美国都是《销售公约》缔约国。仲裁庭认为中止合同 A 的协定有效，拒绝命令对该合同损失支付任何赔偿。但是，仲裁庭得出结论，认为卖方违反了合同 B [《销售公约》第 45 条]。卖方不能援引合同 B 开具经修改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因为它收到该信用证时并未因延迟开具而要求中止合同，相反它还允诺履行义务。仲裁庭进一步认定，合同条款没有规定对部分交付的赔偿，而仅仅规定了对延迟交付的赔款。因此，应裁决损害赔偿金（《销售公约》第 74 和 76 条），因为卖方知道铜价在上涨，因此能够预见买方的损失。由于买方的损失是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因此仲裁庭认定卖方应支付损失利息[《销售公约》第 78 条]。

判例 679: 《销售公约》第 [25; 45; 49 (1) (a); 7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棕榈油案

1996 年 1 月 22 日

以中文发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2004 年 5 月) 1996 年卷, 第 817-820 页

英文翻译: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122c1.html>

Anna Lin 编写的摘要

中国买方和新加坡卖方订立了一项精制食用棕榈油销售合同。在买方向卖方出具不可撤销信用证之后, 后者拒绝履约。它要求修改不可撤销信用证, 因为棕榈油有质量问题以及棕榈油价格上涨。随后, 买方根据当事双方达成的协定修改了信用证。但是, 卖方没有交付任何货物。

根据合同中推迟交付的罚款条款, 除其他以外, 买方向仲裁庭提出就开具和修改信用证的损失给予赔偿的要求。在仲裁庭开庭期间, 买方声称合同已废止。此外, 它还要求仲裁庭废止合同。基于合同价格和转卖市场价格之差, 它还提出损害赔偿金要求 [《销售公约》第 74 条]。此外, 它要求根据原始合同交付货物。

仲裁庭裁定, 买方开立信用证即履行了其合同义务, 而卖方从根本上违背了合同[《销售公约》第 25 条]。因此, 仲裁庭认定合同已废止 [《销售公约》第 49 (1) (a) 条]。仲裁庭根据[《销售公约》第 45 和 74 条]接受了买方要求损害赔偿金的要求。然而, 鉴于合同已废止, 仲裁庭驳回了买方根据合同罚款条款的赔偿要求, 并驳回了它所提出的履行合同的要求。此外, 仲裁庭驳回了买方提出的与开具和修改不可撤销信用证相关的费用要求, 它认为此种费用是业务的共同成本。

判例 680: 《销售公约》第 [1 (1) (a); 8; 25]; 30; 6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蚕豆案件

1996 年 3 月 8 日

以中文发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2004 年 5 月) 1996 年卷, 第 957-963 页

英文翻译: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308c2.html>

Anna Lin 编写的摘要

法国买方与中国卖方订立了一项蚕豆销售合同，价格条件为天津装运港船上交货价格。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应在将货物交付埃及之前检验货物。

买方告知卖方它已签订合同向埃及军方转卖蚕豆。为简化交付程序，买方试图使埃及检验员在天津进行检查作为当事双方协定的一部分，但这一做法未果。尽管如此，卖方仍允许埃及检验员在天津仓库检验第一批交货（约为三分之二）。多数货物通过了检验，但埃及检验员违反了仓库规定。在此之后，卖方拒绝向埃及检验员呈交剩余货物。但是，它通知买方货物已经备齐。事先未经埃及检验员检验，买方拒绝收货，并在仲裁程序中要求给予赔偿，声称卖方由于未将所有货物提交埃及检验员检验，而从根本上违背了合同。

仲裁庭认定，在没有合同条款的情况下，《销售公约》是适用法，因为当事双方的营业地均在《销售公约》缔约国境内[《销售公约》第 1（1）（a）条]。仲裁庭指出，卖方允许埃及检验员检验部分商品的做法并非意味着接受对全部货物的检验，这只是一种合作的做法[《销售公约》第 8 条]。此外，仲裁庭裁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30 和 60 条，卖方拒绝让埃及检验员进行检验并未构成根本违约[《销售公约》第 25 条]，因为合同只要求中方检验局进行检验。相反，仲裁庭认为买方没有安排交货是根本违约。因此，仲裁庭驳回了买方的赔偿要求。

判例 681：《销售公约》第 [1（1）（a）； 25； 26]； 31（a）； 45（1）（b）； 74； 75； 76（1）； 76（2）； 77；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维生素 C 案件

1997 年 8 月 18 日

以中文发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1997 年卷，第 2380-2386 页

英文翻译：<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818c1.html>

Meihua Xu 编写的摘要

德国公司（买方）与中国公司（卖方）订立了一项购买维生素 C 的合同。从中国的大连港向德国的汉堡装运。应买方的请求，延长了装运日期。在延长日期前不久，卖方提出更高的价格，声称国内市场的价格在上涨。买方拒绝了卖方的请求，卖方随后未在规定日期交付货物。两天之后，买方宣布合同废止[《销售公约》第 26 条]，并请其香港姊妹公司替代购买一半的货物，因为它急

需这批货物。替代购买价格高于原始的合同价格。在解决问题未果之后，买方向仲裁庭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包括所有货物的差价（《销售公约》第 76（1）条）及其利息（《销售公约》第 78 条）。

卖方辩称，买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减少损失（《销售公约》第 77 条），指出争议的日期应是为履约而要求涨价的时候。卖方还声称买方没有以合理方式进行交易，因为它利用两家中介公司，没有直接从中国购买而是从香港购买。此外，卖方坚持认为它本可以预见到的损失在低于买方的实际付款的销售价格范围内（《销售公约》第 74 条）。

仲裁庭认定，在没有合同条款的情况下，根据最密切联系的原则，适用法应该是中国法律。此外，《销售公约》应适用[《销售公约》第 1（1）（a）条]，因为中国和德国都是《销售公约》缔约国。仲裁庭指出，卖方未交付货物是根本违约[《销售公约》第 25 条]以及在此适用《销售公约》第 45（1）、74、75、76（1）条。仲裁庭指出，买方及时进行了替代交易，因为决定性的日期是买方宣布废止的日期，而不是卖方提出更高价格的日期。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利用和从香港中介处购买是合理的。仲裁庭还驳回卖方的主张，即，根据《销售公约》第 31（a）和 76（2）条，买方没有理由将补进购买价格作为计算未补进货物损失的基础，裁定卖方没有详细说明当时大连的价格。因此仲裁庭接受买方关于价差损失的主张，理由是有合同和收据证实存在替代交易，而从合同价格到补进交易价格的价格上涨，卖方本应预见到。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仲裁庭裁定，补进货物的价差损失是“另一笔拖欠款项”，而另外一半则不是。因此，卖方只需支付补进交易（货物的一半）价差的利息。

判例 682：《销售公约》第[8]；38；39；[7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热轧钢板案件

1998 年 1 月 22 日

以中文发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1995-2002 年，法律出版社，第 58 至 64 页

英文翻译：<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122c1.html>

Meihua Xu 编制的摘要

当事双方订立了热轧钢板销售合同。该合同的质量条款不仅要求遵循一定的标准（所谓的 GOST 标准），还规定了其他具体的指标。卖方起草了合同，后来声称其无意中加进了其他的具体指标。当到达目的港时，买方请人检验了货物，认为货物质量低于其他具体指标。因此，买方只能削价转卖货物，因而

蒙受了损失（利润和价格差）。当事双方同意在不提出适用法律的情况下进行仲裁。买方要求获得损失赔偿金。

仲裁庭认为中国法律应该根据联系最紧密的原则来适用。此外，还应考虑《销售公约》和相关国际贸易惯例，除非它们与中国法律有冲突，因为当事双方对于《销售公约》都有所争议。此外，仲裁庭指出，在通常情况下，如果合同采纳 GOST 标准，则可忽略具体指标不计，如果合同中增加了此种具体指标的话，它们应该是 GOST 标准所要求的指标[如《销售公约》第 8 条中所暗示]。但在此案中，具体指标并不符合 GOST 标准，因此不能使用。根据《销售公约》第 38 和 39 条，买方有权检验货物。如有争议，当事双方应进行谈判或申请新的检验以解决争议。仲裁庭得出结论：根据 GOST 标准、卖方提供的工厂证书和买方的检验结果，钢板的质量符合 GOST 标准。但是，由于卖方错误地将具体指标纳入其中，仲裁庭认为在此方面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驳回买方关于利润损失的主张，认为这并非卖方的责任[《销售公约》第 74 条]，但是认定卖方应承担 80% 的价差损失，因为它在起草时所犯的错误对货物转售起不利影响。

判例 683：《销售公约》第 [1 (1) (a)]；30；[35]；38；[39 (1)；45]；66；[7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胡椒醛案件

1999 年

以中文发表于：“国际经贸典型仲裁案例评析”，中国国际商务仲裁研究所编 (CCOIC)，（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第 51-58 页

英文翻译：<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000c1.html>

Jean Ho 编写的摘要

中国卖方和美国买方订立了一项胡椒醛销售合同。合同规定纽约到岸价格交货。买方向卖方发出传真，一再告诫货物具有敏感性质，建议卖方不要在高温下存放货物并安排直达装运。卖方对买方保证码头的温度适宜货物。然后卖方装运货物经由香港运抵纽约。卸货时，运输公司发现货物已融化并且泄漏。运输公司随即将货物转交给买方的客户。后者拒收货物，买方即通知了保险人和卖方（《销售公约》第[t]. [35,] 38 [和 39 (1)] 条）。检验显示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因高温而受到损害。经过谈判，买方、卖方和保险人同意保险公司和卖方支付对买方的赔偿。随后，买方和卖方订立了补充协定，卖方同意另外向买

方支付一笔款额。但是，卖方没有履行这一责任。因此，买方启动仲裁程序以收回这笔款额。

根据《销售公约》第 30 条和关于纽约到岸价格的合同协定，卖方否认承担货物受损的责任。卖方还声称它已电话告知运输公司关于装运的适宜温度。此外，卖方还否认两项协定的有效性，因为它们都是以其责任为前提的。

仲裁庭认定《销售公约》是适用法[《销售公约》第 1 (1) (a) 条]。当事双方的营业地点设在不同国家，但这些国家都是《销售公约》缔约国。仲裁庭指出，通常关于到岸价格的协定规定，货物一越过船舷，卖方的责任即移交到买方。但是，根据《销售公约》第 66 条，当事双方之间关于适宜运输温度的往来函件构成特别协定。卖方违背了该协定[《销售公约》第 45, 74 条]。它即未安排直达船运，也没有给运输公司充分的电话通知，此外，此种通知也没有得到证实。因此，仲裁庭认为两项协定有效，裁定卖方向买方支付所允诺的款额。

判例 684：《销售公约》第[1 (1) (a)]；25；30；35；45；74；75；76；[77]；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稻芽渣案件

1999 年 4 月 12 日

以中文发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1999 年卷，第 1829 至 1833 页

英文翻译：<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412c1.html>

Meihua Xu 编写的摘要

瑞士公司与中国公司签订了购买稻芽渣的合同。合同规定在装运日期之前十五天按信用证和大连（中国）平舱离岸价格见票即付。按每单位货物收取佣金。货物检验之后，买方开立信用证，其中需支付管理费。然后买方注意到：卖方私下调换了检验合格的商品，换为违约商品。买方通知了卸货的卖方。但是卖方并未向买方提供其他货物。之后，买方以更高价格订立了稻芽渣大连平舱离岸价格的新合同。对于这项合同，它需要支付同样的佣金。

买方向仲裁庭提出以下几项损害赔偿要求：（1）货物价差；（2）信用证管理费；（3）新合同单位价格的佣金价格；（4）律师费和仲裁费；（5）上述金额的利息损失（8%）。此外，买方声称其受到损失，因为它的船只必须停靠大连港以获得代替货物，这造成码头上的滞留。

当事双方在合同中没有规定适用法。仲裁庭应用《销售公约》，因为这是一份国际契约，当事双方的营业地点均在《销售公约》缔约国境内[《销售公约》第 1（1）（a）条]。根据《销售公约》第 25、30 和 35（1）条，仲裁庭认定卖方从根本上违背了合同，因为它在卸下被调换的货物之后没有提供货物。因此，卖方令买方损失了合同中预期的经济利益。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45、74[至 77]条，仲裁庭同意买方关于价差损失和开立信用证费及相关利息（7%）的主张（《销售公约》第 78 条）。此外，仲裁庭裁定卖方支付买方的律师费和仲裁费，但不支付利息。仲裁庭驳回买方对码头滞留造成损失的主张，因为买方没有提供任何相关证据。此外，仲裁庭驳回买方对佣金价格的主张，因为这笔费用在两份合同中均要支付。

判例 685：《销售公约》第 8；9；25；74；76；7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花生仁案件

1999 年 6 月

以中文发表于：“国际经贸典型仲裁案例评析”，中国国际商务仲裁研究所编（CCOIC），（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第 3-6 页

英文翻译：<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600c1.html>

Jean Ho 编写的摘要

当事双方订立了花生仁销售合同。合同规定了质量标准、装运、离岸价格和装运的大致时间。此外，合同预见到买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 15 天之内以信用证方式支付。买方与卖方在四个场合检验了货物。但是，在最后一次检验之后，买方宣称它将不开信用证，声称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解决此问题的谈判未果，卖方通过传真告知买方它视合同为已中止，并向仲裁庭提出要求买方赔偿损失的主张。

买方辩称，当事双方长期贸易关系中的商业惯例是买方只有在当事双方检验之后同意货物合格后，才开立信用证。由于卖方没有根据合同标准准备商品，买方没有义务开立信用证。

仲裁庭认定，关于开立信用证的合同条款是优于买方所声称的当事双方的商业惯例[《销售公约》第 9 条]。因此，买方没有开立信用证及安排运输，就构成了根本违约[《销售公约》第 25 条]。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买方对卖方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但是，仲裁庭指出，卖方应根据《销售公约》第 77 条采取合理措施，以现行市价[《销售公约》第 76（1）条]转售商品，以减少损失。

本期索引

一、按法域排列的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判例 678：《销售公约》第[1（1）（a）；45]；74；76；[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废铜案件（1996年1月12日）

判例 679：《销售公约》第[25；45；49（1）（a）；7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棕榈油案件（1996年1月22日）

判例 680：《销售公约》第[1（1）（a）；8；25]；30；6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蚕豆案件（1996年3月8日）

判例 681：《销售公约》第[1（1）（a）；25；26]；31（a）；45（1）（b）；74；75；76（1）；76（2）；77；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维生素C案件（1997年8月18日）

判例 682：《销售公约》第[8]；38；39；[7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热轧钢板案件（1998年1月22日）

判例 683：《销售公约》第[1（1）（a）]；30；[35]；38；[39（1）；45]；66；[7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胡椒醛案件（1999年）

判例 684：《销售公约》第[1（1）（a）]；25；30；35；45；74；75；76；[77]；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稻芽渣案件（1999年4月12日）

判例 685：《销售公约》第8；9；25；74；76；7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花生仁案件（1999年6月）

二、按案文和条款分列的判例

《销售公约》第1（1）（a）条

判例 67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废铜案件（1996年1月12日）

判例 680：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蚕豆案件（1996 年 3 月 8 日）

判例 68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维生素 C 案件（1997 年 8 月 18 日）

判例 68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胡椒醛案件（1999 年）

判例 68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稻芽渣案件（1999 年 4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8 条

判例 680：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蚕豆案件（1996 年 3 月 8 日）

判例 68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热轧钢板案件（1998 年 1 月 22 日）

判例 68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花生仁案件（1999 年 6 月）

《销售公约》第 9 条

判例 68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花生仁案件（1999 年 6 月）

《销售公约》第 25 条

判例 679：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棕榈油案件（1996 年 1 月 22 日）

判例 680：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蚕豆案件（1996 年 3 月 8 日）

判例 68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维生素 C 案件（1997 年 8 月 18 日）

判例 68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稻芽渣案件（1999 年 4 月 12 日）

判例 68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花生仁案件（1999 年 6 月）

《销售公约》第 26 条

判例 68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维生素 C 案件（1997 年 8 月 18 日）

《销售公约》第 30 条

判例 680：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蚕豆案件（1996 年 3 月 8 日）

判例 68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胡椒醛案件（1999 年）

判例 68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稻芽渣案件（1999 年 4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31（a）条

判例 68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维生素 C 案件（1997 年 8 月 18 日）

《销售公约》第 35 条

判例 68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胡椒醛案件（1999 年）

判例 68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稻芽渣案件（1999 年 4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38 条

判例 68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热轧钢板案件（1998 年 1 月 22 日）

判例 68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胡椒醛案件（1999 年）

《销售公约》第 39 条

判例 68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热轧钢板案件（1998 年 1 月 22 日）

《销售公约》第 39（1）条

判例 68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胡椒醛案件（1999 年）

《销售公约》第 45 条

判例 67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废铜案件（1996 年 1 月 12 日）

判例 679：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棕榈油案件（1996 年 1 月 22 日）

判例 68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胡椒醛案件（1999 年）

判例 68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稻芽渣案件（1999 年 4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45（1）（b）条

判例 68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维生素 C 案件（1997 年 8 月 18 日）

《销售公约》第 49（1）（a）条

判例 679：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棕榈油案件（1996 年 1 月 22 日）

《销售公约》第 60 条

判例 680：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蚕豆案件（1996 年 3 月 8 日）

《销售公约》第 66 条

判例 68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胡椒醛案件（1999 年）

《销售公约》第 74 条

判例 67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废铜案件（1996 年 1 月 12 日）

判例 679：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棕榈油案件（1996 年 1 月 22 日）

判例 68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维生素 C 案件（1997 年 8 月 18 日）

判例 68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热轧钢板案件（1998 年 1 月 22 日）

判例 68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胡椒醛案件（1999 年）

判例 68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稻芽渣案件（1999 年 4 月 12 日）

判例 68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花生仁案件（1999 年 6 月）

《销售公约》第 75 条

判例 68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维生素 C 案件（1997 年 8 月 18 日）

判例 68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稻芽渣案件（1999 年 4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76 条

判例 67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废铜案件（1996 年 1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76（1）条

判例 68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维生素 C 案件（1997 年 8 月 18 日）

判例 68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稻芽渣案件 (1999 年 4 月 12 日)

判例 68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花生仁案件 (1999 年 6 月)

《销售公约》第 76 (2) 条

判例 68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维生素 C 案件 (1997 年 8 月 18 日)

《销售公约》第 77 条

判例 68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维生素 C 案件 (1997 年 8 月 18 日)

判例 68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稻芽渣案件 (1999 年 4 月 12 日)

判例 68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花生仁案件 (1999 年 6 月)

《销售公约》第 78 条

判例 67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废铜案件 (1996 年 1 月 12 日)

判例 68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维生素 C 案件 (1997 年 8 月 18 日)

判例 68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稻芽渣案件 (1999 年 4 月 12 日)
